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文件

鄂碳交(2014)16号

湖北省 2014 年第一次碳排放权配额竞价转让公告

各市场参与人:

根据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》和《湖北省碳排放权配额分配方案》,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(鄂发改气候函(2014)135号),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(以下简称"中心")将于2014年3月31日举行湖北省2014年度第一次碳排放权配额竞价转让,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转让数量

本次碳排放配额转让数量为200万吨。

二、竞价时间

2014年3月31日9:30至2014年3月31日15:00止。

三、竞买人资格

纳入湖北省碳排放交易试点范围内的控排企业、机构投资者。

四、竞买底价

竞买底价为每吨20元人民币。

六、成交方式

根据《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排放权交易规则》有关 规定,市场参与人须以不低于基价的价格进行报价竞买。在 竞价时间内,交易系统将按照价格优先、数量优先、时间优 先的原则配对成交,直至配额全部转让。

七、竞买事项

- 1、参与此次竞价的竞买方须于正式竞价前完成交易所 开户并将竞买资金打入交易账户;
 - 2、开户及系统操作见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(www.hbets.cn) 客户指南等相关资料;
- 3、竞价结束后请登录湖北碳排放权交易系统,点击"资金持仓"栏,查看成交结果。

